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魏銘賜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竹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豪
　　左麗琳
　　王柏貴

上列當事人間辭職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73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關於訴之聲明1.之原處分一（即被告113年3月1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130001990號令）及其復審決定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（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」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復審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，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32條第1項本文規

定：「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期間。」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原係被告綜所遺贈稅組審核員，原告前以其個人生涯規劃及工作倦怠等為由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被告提出辭職申請書（下稱系爭辭職申請書）申請於同年7月1日辭職。經被告以同年3月1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即原處分一）核定原告辭職（2101），自000年0月0日生效。經被告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收受後，原告迄同年6月19日始向被告提出撤回辭職申請書（下稱系爭撤回辭職申請書），為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則以同年月27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（下稱原處分二）復以：原告申請撤回本局同年3月11日令核定准予同年7月1日辭職案，未便同意等語。原告對於原處分一、二均表示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復審決定就原處分二部分予以駁回，就原處分一部分為不予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並聲明：1.原處分一、原處分二及復審決定均撤銷。2.被告應將原告撤回辭職之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等情，有卷附系爭辭職申請書（見原處分卷第1頁）、原處分一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、系爭撤回辭職申請書（見原處分卷第7頁）、原處分二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、復審決定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7頁）等件可稽，堪認屬實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係於113年3月11日作成原處分一，並附記「臺端如有不服本派代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派代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經由本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」等語，而於翌日即12日對原告為送達，有前揭原處分一及被告郵件送件清單可按（見原處分卷第5頁），並經原告陳明屬實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。再者，依原告住居所在臺中市西屯區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中市西區，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於計算法定期間無須扣除在途期間。則原告遲至同年7月7日始對原處分一提起復審，有原告之線上聲明復審申辦明細可憑（見復

審卷第68、69頁），其提起復審明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即未合法踐行起訴必要前置程序，原告之訴關於原處分一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原告之訴關於「訴之聲明1.之原處分二及其復審決定」與「訴之聲明2.」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不在本件裁定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1.之原處分一及其復審決定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